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医疗卫生服务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山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